

國立金門大學 104 學年度

日間部學士班成績優良入學獎勵措施

- 一、金門縣補助就學津貼每生每年 10,000 元及交通圖書券每位學生每年 4,000 元，可連續領 4 年。
- 二、戶籍遷至金門的同學，可享離島居民機票優惠，優惠標準請洽各航空公司。
 - ▶ 持本校學生證購買遠東航空機票，可享有全額票價 88 折優惠；戶籍同時遷至金門者，可享離島居民票價再 88 折優惠。詳細使用規定、時機、身份及優惠依遠東航空公司認定為準，如有相關疑問請洽遠東航空公司。
 - ▶ 欲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身分之學雜費減免者，請勿遷戶籍，以免影響學雜費減免之權益。
- 三、104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優異獎學金，其發給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 適用入學管道：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指考）
 1. 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滿級分者：400 萬元獎學金，分 8 次於每學期註冊後發放。
 2. 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70 級分者：60 萬元獎學金，分 8 次於每學期註冊後發放。
 3. 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頂標者或指定科目考試原始成績各科（錄取學系所採科目）皆達頂標者（88%）：40 萬元獎學金，分 8 次於每學期註冊後發放。
 4. 學測總級分達前標者或指定科目考試原始成績各科（錄取學系所採科目）皆達前標者（75%）：15 萬元獎學金，分 8 次於每學期註冊後發放。
 - (二) 適用入學管道：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指考）
 1. 指定科目考試單一科目原始成績（錄取學系所採科目）達前 1% 且學測總級分達頂標者：60 萬元獎學金，最高可領 300 萬元，分 8 次於每學期註冊後發放。
 2.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者：2 萬元獎學金，註冊後 1 次發放。
 - (三) 適用入學管道：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1. 統一入學測驗總分數達 700 分者：400 萬元獎學金，分 8 次於每學期註冊後發放。
 2. 統一入學測驗總分數達 620 分者：20 萬元獎學金，分 8 次於每學期註冊後發放。
 3. 統一入學測驗總分數達 570 分者：5 萬元獎學金，分 2 次於第一學年註冊後發放。

※總分數=國文原始分數*1+英文原始分數*1+數學原始分數*1+專業一原始分數*2+專業二原始成績*2

(四) 適用入學管道：不限

提供專業實習機會，校外實習成績達實習機構標準者保障就業。

註：

1. 第一項之發給規定與資格限制以金門縣政府公告之「金門縣一百零四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及「金門縣一百零四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為準。
2. 符合第三項之（一）至（三）款條件者，擇優 1 款核給。
3. 第三項本校保留資格審查及獎勵措施最後核准與否之權利。



金門縣一百零四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縣就讀國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勤勉向學，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並鼓勵其他縣（市）學生來金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本府學生一百零四年度學生就學津貼：

一、就讀金門地區大專校院（含分校、分部）、金門高級中學及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之在學學生。

二、學生本人設籍本縣十年以上現仍設籍本縣，且曾就讀於本縣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合計滿六年以上，現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

已領有軍公教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享有公費或免學費待遇者，不得申請。但特教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因公死亡辦理撫卹中之軍公教人員、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榮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之子女及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學生不含研究所、各類在職專班、假日班、社區大學、空中大學、教育推廣學分班、各級補校、學士後各學系、重讀或延畢學生、帶職帶薪人員及個人年所得在新臺幣二十六萬元以上之進修部（夜間部）學生。

第三條 申請就學津貼金額規定如下：

一、國內高中（職）學生每年每名新臺幣六千元（分上、下學期核撥，每次核撥新臺幣三千元）。

二、國內大專院校學生每年每名新臺幣一萬元（分上、下學期核撥，每次核撥新臺幣五千元）。

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前三年比照高中（職）學生發放，後二年比照大專院校學生發放。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學生，其就學津貼由各學校於每學期註冊後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初審後符合規定者，第一學期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由學校造具印領清冊、領據，送本府核撥。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本府申請，經本府申請審定後符合規定者，由本府核撥：

一、申請書。

二、初次申請者須檢附載有詳細記事、足資認定設籍本縣時間之申請前十日內核發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再次申請者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就讀本縣滿六年之畢業證書影本或滿六年之就學證明（初次申請須檢附）。

四、當學期之註冊繳費單影本（須有學雜費明細及繳費證明，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

五、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初次申請者須檢附，再次申請者如帳戶相同無須檢附）。

六、進修部（夜間部）學生另檢附主管稽徵機關提供之前一年度年所得證明。（同一年度檢附一次即可）。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學生，須另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特教班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者之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三、因公死亡辦理撫卹中之軍公教人員之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撫卹令。

四、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榮民之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同一年度檢附一次

即可)。

六、原住民子女：父母之一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資料。

於申請期限內未申請者，得於申請期限後兩週內，檢具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證明文件，補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